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13年8月16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應到會董事9人，實際到會7人。董事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閔少春、許照中、金涌及葉政參加會議；董事凌逸群及常振勇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董事凌逸群授權委託董事長蔡希有，董事常振勇授權委託副董事長張克華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蔡希有董事長召集、主持。經審議，會議以逐項表決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 一、關於2013上半年主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 二、關於2013年上半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相關事項的說明
- 三、關於2013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四、關於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13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

五、關於2013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計劃的議案

有關議案的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將發出的股東通函。

六、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有關議案的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將發出的股東通函。

七、關於2014年及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說明

有關議案的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公告以及將發出的股東通函。

八、關於成立中石化重型起重運輸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

九、關於優化本公司本部部分機構設置及職能調整的議案

十、關於2013年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

根據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較低者計算。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較低的本公司當期淨利潤人民幣22.02億元為基礎，扣除應計提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億元後，本公司2013年1月至6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9.82億元，在適當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的基礎上，本公司2013年中期以現金方式派發股息約人民幣5.93億元。

本次分紅派息以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4,428,000,000股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0.134元(含適用稅項)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

有關議案的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將發出的股東通函。

十一、關於聘任獨立審計師及批准2013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獨立審計師，2013年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70萬元。

十二、關於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股東大會」)

上述第五、六、七、十及十一項議案將提呈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將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文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上述第七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